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LIFECOME BIOCHEMISTRY CO.,LTD.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代表股份 9,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9,00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了议案二《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下述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9,000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0%。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5%，即3,000万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9,000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0%。

3、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9,000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0%。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9,000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0%。

5、发行方式

按照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000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0%。

6、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 9,00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

7、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00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了议案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基于当前国内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以及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2400 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28,991.91	24,091.91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	29,091.91

以上项目具体情况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为准。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0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了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

2、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通过、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3、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证券市场情况及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最终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超额配售比例等；

4、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期间，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发行的具体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及向有关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提出修改意见，或该等规章制度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对《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

6、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

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组织进行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若募集资金不足，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决定根据相关规定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办理相关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实施其他与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10、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情况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公司相关人士办理相关获授权事项；

11、授权有效期：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00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了议案五《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截至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

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9,00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通过了议案六《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为配合本次发行及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订的《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00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七. 审议通过了议案七《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为配合本次发行及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拟订的《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制订的《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经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本次发行后生效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00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八. 审议通过了议案八《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为配合本次发行及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制订的《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9,00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九. 审议通过了议案九《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0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十. 审议通过了议案十《关于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需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9,00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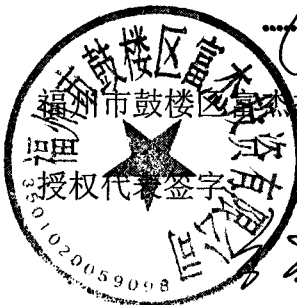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HOP LIK (ASI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Authorised Signature(s)



福州市鼓楼区恒利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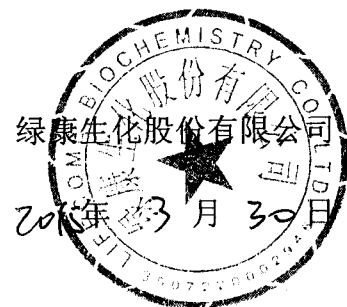
上海康闽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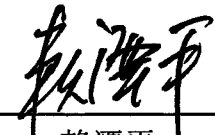
福建梦笔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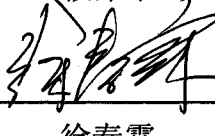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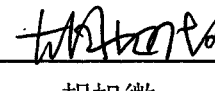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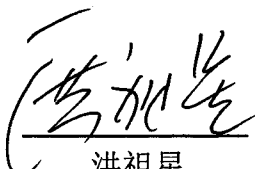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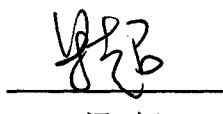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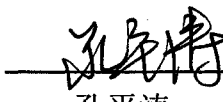

赖潭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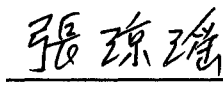

徐春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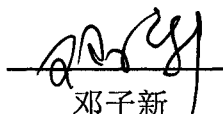

胡旭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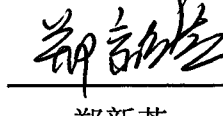

洪祖星


梁超


孔平涛


张琼瑶


邓子新


郑新芝

